

永济市司法局文件

永司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60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王霞、张国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普法力度开启线上普法模式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经过我们的认真研究，现结合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际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以来，我市以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为总目标，坚持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，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为抓手，以推动新媒体普法为突破，实现了普法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取得了实效。我市把各级领导干部、国家工作人员、青少年、基层干部等作为学法重点对象，

坚持因人施教，分类指导，全面深化重点对象学法用法，带动全民普法教育的外延发展。组织普法志愿者采取设立宣传点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提供现场法律咨询、电子屏播放宣传标语和视频等形式，充分运用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开展主题法治教育宣传活动。同时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、村级广播站、法治公园等普法阵地建设，为全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“八五”普法期间，我市将不断探索普法新载体，运用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多形式开展宣传。

1、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。新媒体普法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和普法宣传的必然趋势。我市引导在职人员关注中国普法、永济掌上“12348”等微信公众号。坚持以永济市融媒体中心为主阵地，统筹推进政府门户网站，工作微信群平台，运用微信公众号“永济融媒体”账号，利用抖音短视频平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多渠道、全媒体发声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采用“传统标识牌+现代电子屏”，建设市区六大公园法治文化广场。下一步将加强“边、少”村(社区)的新媒体法治宣传，确保农村地区广大群众的普法覆

盖面。

2、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原则，制定《永济市普法责任清单》，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，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。依托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等活动载体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律颁布、实施纪念日等，运用多媒体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，为法律法规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3、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工作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在永济电视台开办《法治永济》栏目对我市热点法律问题进行解读，制定并下发《永济市关于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通知》，各执法单位针对所办理相关案例，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、程序和法律使用等问题，对案件参加人进行释法说理、对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对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并收集、整理、汇编本系统的典型案例，做到“有案情、有法理、有分析”，形成以案释法案例，定期在永济电视台《法治永济》专栏进行播放。

在此，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，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

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。

2023年6月15日

承办单位：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

荆燕

单位负责人：



具体负责人：荆燕

代表意见：

荆燕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



马建印